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200711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11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
第3條條文，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